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交
运营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李叔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交 运营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0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交运营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交运营审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50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交运营审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交运营审计服务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1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2020-2024年度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审计分析、公交运营现状分析、公交运营成本规制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刘晓龙

联系方式：15038215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刘晓龙 联系方式：150382156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交运营审计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对2020-2024年度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审计分析、公交运营现状分析、公交运营成本规制等工作
1.3.2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5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今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p>(*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www.zzhkggzy.cn:18082/) ” 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18573。</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磋商程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p>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3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1名, 2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p>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8.3.1	履约保证金	/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最高限价	<p>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00元。</p> <p>注: 若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预算价单价即按废标处理。</p>
11.2	中标公告	根据郑港办(2023)81号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 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异议提供路径及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1.3。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p>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 刘晓龙 联系方式: 15038215656</p> <p>名称: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 刘振亚 联系电话: 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采购人若发现响应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11.4	付款方式	<p>1.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在最终报告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p> <p>2.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11.5	代理服务费	<p>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11.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11.7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8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响应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响应人在响应

		<p>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响应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响应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响应人承担。</p>
11.9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响应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p>

		<p>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设定为进口產品。</p> <p>E、根据政府採購政策，本項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產品，应当优先採購《无线局域网认证產品政府採購清單》內的產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產品，应当採購經國家认证的信息安全產品。</p> <p>F、根据政府採購政策，本項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產品，响应人所投產品必须是預裝正版权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產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國家有关法律、法規执行。</p>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採購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响应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採購活动！</p> <p>政府採購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財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採購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採購項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採購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請貸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採購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財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財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採購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財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貸款服务。</p> <p>貸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貸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採購网“政府採購合同融资入口”查詢联系。</p>
11.11	特别强调	<p>供应商提供虛假材料謀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採購金額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單，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採購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沒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銷營業執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11.12	其他说明	<p>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詢查看項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响应文件。因响应人未及時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响应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p>

		任何责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内部控制措施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部分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响应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hkgggy.cn:18082/>) 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5.1.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5.1.4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响应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6.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磋商小组

7.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响应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响应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响应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1.2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1.2 (2)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团队 (18分)	<p>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5 分, 不具有得 0 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务得 3 分, 不具有得 0 分。</p>		
			<p>项目团队成员 (含项目负责人除外): 团队人员 5 人以上,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从业年限 5 年以上, 每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 不得分。</p>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一个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p>		
		体系认证 (2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2.1.2 (3)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工作方案 (8分)	<p>总体工作方案 (至少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成本规制与绩效分析的相关制度、总体实施路径、进度安排等的表述) 内容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可实施、可执行。</p> <p>1.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 得 8 分。</p> <p>2.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基本明确、思路基本清晰、重点基本突出, 得 6 分。</p> <p>3.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思路不够清晰、重点不够突出, 得 3 分。</p> <p>4.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不明确、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 不得分。</p>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分)	评价思路 (5分)	<p>包括实施思路、工作目标、评价人员配备情况等, 内容全面完善, 具有可操作性。</p> <p>1.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全面完善, 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不尽合理、可操作性交差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指标体系设计 (5分)	<p>包括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解释、指标评分标准等, 内容全面完善, 具有可操作性。</p>	

		分)	<p>1.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实地调研 方案设计 (5 分)	<p>包括数据资料收集、问卷调研方案、访谈方案、工作底稿设计等，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p> <p>1.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评价重难 点分析及 策略 (5 分)	<p>包括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策略等，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p> <p>1.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地调研方案、评价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成本规制 工作方案 (32 分)	开展思路 (5 分)	<p>包括成本规制思路及原则、成本规制范围、成本规制方法、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p> <p>1.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p>

			<p>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历史成本数据梳理 (5分)	<p>包括数据收集、数据清洗、数据审计等，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p> <p>1.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调研方案 (5分)	<p>数据采集、成本规制工作底稿设计、数据分析处理过程等，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p> <p>1.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重难点分析及策略 (5分)	<p>包括成本规制工作重难点分析、应对策略等，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p> <p>1.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工作开展思路、历史成本数据梳理、成本规制调研方案、重难点分析及策略内容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内部控制措施 (6分)	<p>内部控制措施（至少包括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职业道德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全面、体系健全、可实施、可执行。</p>

		1. 内部控制措施制度健全、内容完善得 6 分。 2. 内部控制措施制度较为健全、内容基本完善得 4 分。 3. 内部控制措施制度不够健全、内容不够完善得 2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承诺（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等）内容全面、响应项目具体需求。 1. 服务承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 分。 2. 服务承诺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4 分。 3. 服务承诺对项目需求响应一般得 2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p>注：以上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p>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磋商小组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响应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磋商小组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响应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详细评审

6.1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综合得分=A+B+C

6.2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8.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以下或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整（¥_____元）。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乙方应将实施方案提前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执行，在已执行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一经甲方确认后，无特殊情况，不予变更；如有变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变更增加的费用。

2、甲方负责协调实施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必要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审核确认必要资料符合需求，如必要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4、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分项工作进行阶段性和整体性验收。

5、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项目结束。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在最终报告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整（¥_____元）。

3、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保密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成交通知书；

1.3 磋商文件；

1.4 响应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执行标准，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一家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承担对 2020-2024 年度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审计分析、公交运营现状分析、公交运营成本规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咨询机构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本规制工作

(1) 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收集、清洗与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 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业务数据进行收集、清洗与分析，分析郑州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现状及面临问题，研究行业控本增效潜力与空间；

(3) 厘清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政策性亏损与经营性亏损边界，合理制定各项成本规制标准值。

2. 郑州航空港区财政补贴模式优化

(1)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成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成本规制清算工作，明确财政补贴额度；

(2) 优化郑州航空港区成本规制办法与财政补贴机制，探索构建与运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规制目标值动态调整机制。

3. 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

(1) 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财务数据、运营数据开展收集与分析，结合国家、省、市绩效评价与管理文件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结合行业标准和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横向对比国内相关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情况，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客观评价财政资金投入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 对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出行需求与供给进行数据收集与分析，分析郑州航空港区整体运营效率，关注地面公交与地铁两网融合情况，评估郑州航空港区公交线网优化合理性与优化调整实施情况。

二、最终形成成果要求

1. 郑州航空港区公交成本规制报告。内容包括对郑州航空港区公交集团 2020-2024 年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各项成本具体规制过程与计算方法等。

2. 郑州航空港区公交财政补贴模式优化建议。包括构建与运量相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成本规制目标值动态调整机制等。

3. 郑州航空港区公交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指标评分结果，问题和建议，并针对运营效率、线网优化效率等开展专项分析。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咨询工作实施地点为郑州航空港区。

2. 项目质量要求：咨询成果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区公交成本规制办法等相关规定。

3. 项目交付验收及质量要求：

（1）咨询成果应在 90 日提交相关成果，供招标人开展成果评审及论证工作，对于评审中提出问题，应在 20 日内完整修改调整。

（2）咨询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把握郑州航空港区公交建设、运营、线网固话、企业管理现状，了解必要的信息数据和基础资料。

（3）咨询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现状分析、问题和建议等事实求是，内容具体详实，体现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响应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 ）的报价参与投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安装设备到位，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1.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内部控制措施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资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响应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八、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